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2017 年 5 月 22 日	<p>政府當局須就以下各項提供書面回應：</p> <p>(a) 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最新的方法及措施，管制及規限過度使用戶外燈光的情況；</p> <p>(b) 郭榮鏗議員在會議上提供並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1)997/16-17(01)號文件發出的一系列問題；</p> <p>(c) 安裝微型感應器監察香港路邊空氣質素的工作的落實情況為何；該等感應器所收集的統計數字為何，以及如何使用該等統計數字以評估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p> <p>(d) 正在試驗的巴士太陽能空調系統的成本及安裝費用，包括估計的回本期。</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1375/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p>
1.2 應對海上垃圾	2017 年 5 月 22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有關一些漁民於 2016 年 8 月在珠江口一帶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期間撈獲大量垃圾的事件的跟進工作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隨立法會 CB(1)1239/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施，回應需要調配大型垃圾收集船隻以特別收集大量海上垃圾的緊急情況；</p> <p>(b) 清理海床垃圾的現行機制和制度為何，以及在進行清理工作時或之前有否進行任何文物影響評估；及</p> <p>(c) 當局是否按照指明準則選定地點，以供試驗裝設浮欄攔截垃圾，若是，該等準則為何；若否，選定該等位置的原因為何。</p>	
<p>2. 聽取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提出的意見</p>	<p>2017年5月29日</p>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措施，推廣及落實廚餘循環再造的工作；</p> <p>(b) 日後針對違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規定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能遇到甚麼困難，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相關執法措施，以克服該等困難；及</p> <p>(c) 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結果及報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7年7月31日隨立法會 CB(1)1347/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p>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1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	2017 年 6 月 26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參考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耗電量，以可量化的方式估計為了在 2030 年達到把碳強度降低 65% 至 70% 的目標而每年須節省的耗電量；</p> <p>(b) 本港航運業及航空業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的目標(如有)；及</p> <p>(c) 政府當局推廣在住宅及商業樓宇安裝及使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計劃及獎勵措施(如有)，以及機電工程署進行的相關研究的詳情。</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8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1371/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2017 年 6 月 26 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p> <p>(a) 完成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制訂詳細方案在下一階段供市民討論的時間表；及</p> <p>(b) 如何決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是否適用於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條例》")就工務工程項目進行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包括《條例》中根據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訂立的規定，可否適用於在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 2017 年 8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1373/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或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的若干正在進行的工務工程項目。	
4. 檢討《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六份技術備忘錄》	2017年7月17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兩家電力公司(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過往數年的預測中提供的本地用電需求估計變動是否合理，包括政府當局曾考慮的因素和統計數字(如有)。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7年8月2日隨立法會 CB(1)1355/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0月9日